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F 字第 0087-1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事项。

2、2017年4月1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解锁数量

根据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12,8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9%，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解锁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上述23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次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预留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9%；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7%。</p> <p>(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5,067.96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283.95%，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6%。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数段</td> <td>80 (含) 以上</td> <td>80 分以下</td> </tr>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考核得分/100*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 100 分以上的，可解锁比例为 100%。</p>	等级	A	B	分数段	80 (含) 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100*100%	0%	<p>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2016 年度，23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 20 人可解锁比例为 95%，4 人可解锁比例为 90%，1 人可解锁比例为 85%，1 人可解锁比例为 80%，其余激励对象可解锁比例为 100%。</p>
等级	A	B									
分数段	80 (含) 以上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100*100%	0%									

综上，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

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茜颖_____

经办律师：

张明锋_____

罗旌久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